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3 時 10 分

二、地點：立人樓 1 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廖子成

紀錄：林美伶

四、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廖子成	廖子成
2	教務主任	王靜宜	王靜宜
3	學務主任	李宗杰	李宗杰
4	總務主任暨教師會代表	楊淑琦	楊淑琦
5	輔導主任	簡鳳瑩	簡鳳瑩
6	教學組長	林美伶	林美伶
7	一年級學年主任	陳玟甄	陳玟甄
8	二年級學年主任	瞿吟禎	瞿吟禎
9	三年級學年主任	王美玲	王美玲
10	四年級學年主任	蕭富聲	蕭富聲
11	五年級學年主任	蔡雨純	蔡雨純
12	六年級學年主任暨國語領域代表	詹雅婷	詹雅婷
13	科任學年主任	廖慧如	廖慧如
14	藝文領域代表	陳雅君	陳雅君
15	英語領域代表	李昀	李昀
16	閩南語領域代表	廖小惠	廖小惠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社會領域代表	周彥廷	周彥廷
18	健體領域代表	吳佩珊	吳佩珊
19	綜合領域代表特教代表	羅婷儀	羅婷儀
20	生活領域代表	魏郁軒	魏郁軒
21	自然領域代表	李佳蓁	李佳蓁
22	資訊領域代表	詹元慈	詹元慈
23	家長代表		董乃誠

五、會議記錄

(一)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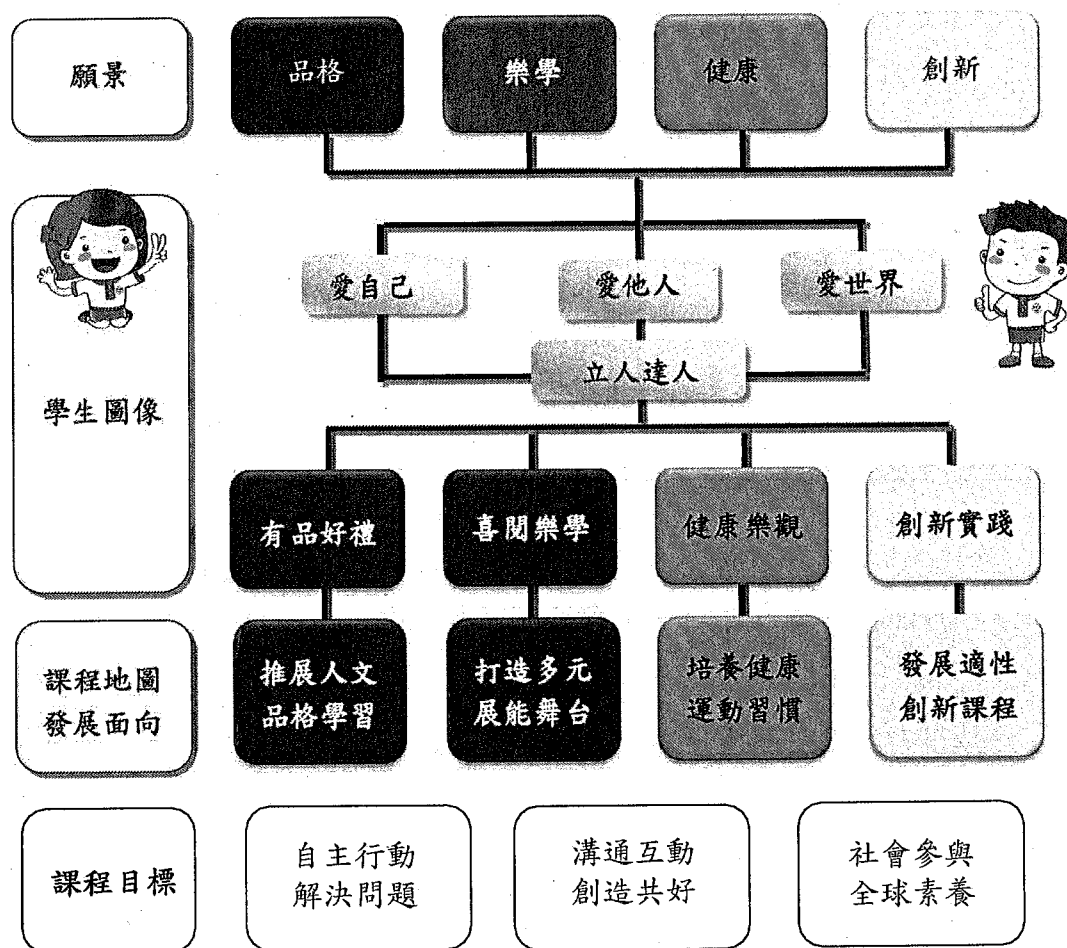
1. 今天會議主要討論及審查相關資料，以利各位老師編寫「113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2. 下次課發會時間預告：6/19(三)13:30，審查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後教師自評表」、依112學年度「課程結構評鑑表」、「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內容，進行課程評鑑，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

(二)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學校課程願景，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4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必備項目含學校課程願景，其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立人」乃取於教育是「立」百年樹「人」的神聖工作，期許立人國小傳承教育愛，實現「立人達人」的教育理想。
- ◆培養「有品好禮、喜聞樂學、健康樂觀、創新實踐」的好兒童，是我們致力追求的教育目標。
- ◆為達成學校教育的理想與目標，形塑「品格、樂學、健康、創新」的課程願景，並發展為「推展人文品格學習、打造多元展能舞台、培養健康運動習慣、發展適性創新課程」四大課程主軸，強調自發、互動、共好之素養導向課程，培養孩子成為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4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 二、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自編自選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3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林美伶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王靜宜

校長

臺中市北區廖子成